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張副主任唯聖代理)

四、討論事項

紀錄：江易宸

案由一：有關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合夥，變更為其他事業主體及負責人前後不同，該主體成立時與原主體併存是否符合納管要件，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次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3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2880 號書函略以：「二、公司是法人組織，不因負責人、股東死亡或退休而消滅。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與合夥情形，是以「自然人」為經營主體，受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退休而中斷，考量到獨資、合夥規模有限，嗣後改組為公司者，負責人為同一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得依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辦理。」

(三)再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690 號書函略以：「三、參照商業及公司登記相關法規，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其申請納管之方式，說明如下：……。(二)原為合夥商業 1、合夥人無人繼承者：(1)既有合夥人僅存一人者，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該既有合夥人得另設立商業組織或公司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應檢附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

(四)據市府表示，A 獨資商號申請納管，其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成立，該廠址於 104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曾有 B 企業社（合夥）使用，B 企業社之合夥人甲為 A 獨資商號負責人，B 企業社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歇業登記(附件 1)。即接續延續性之 A 獨資商號之商業登記時間與原 B 企業社併存，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容有疑義。

決議：基於「實質既有經營之延續」精神，及獨資商號者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之意旨（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1446 號判決參照），倘 B 企業社之經營，受合夥人死亡、退休而中斷，A 獨資商號確實接手 B 企業社之經營，等同於由負責人甲接手經營，無論甲係以當時已成立之 A 獨資商號，或另成立新成立之獨資商號接手經營，權利義務均歸屬於負責人甲，應認具有實質既有經營之延續。至於個案中 B 企業社之經營，是否受合夥人死亡、退休而中斷，請市府本於權責認定。

案由二：有關廠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廢（污）水處理方式規劃書件一案，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屬低污染事業且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據市府表示，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所訂「放流水標準」之規定，另其管理、清理則應符合環保署 92 年 7 月 3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如建築物因老舊致污水處理設施未符合前開規定，則應增設或修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有關特定工廠廢（污）水處理方式規劃，倘工廠內已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惟非屬環境部核可型（或於 90 年以前建物）（附件 2），但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文件，有關該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確已設置完成？應以何種證明文件據以認定？容有疑義。

決議：依據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倘業者已檢附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即符合該款申請要件。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以何種證明文件作為審核認可或設置完成之文件，法無明文規定，請市府本於權責認定。

案由三：有關業者申請將原未納管之廠地面積納入已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以便日後土地變更時完整規劃一案，提請討論。（屏東縣政府）

說明：

(一)依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

一併提出申請：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二)次依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由四決議略以：「(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業者未依實際既有未登記工廠面積申請納管者，應予以更正，倘業者主動廢止作工廠使用，自不在納管範圍。(二)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三)據縣府表示，縣府於 112 年 6 月 18 日核定 A 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A 業者為日後土地變更時之完整性及盡量少拆廠房，申請將本縣屏東市公興段 275 地號納管至廠地面積(附件 3)，是否屬逾 111 年 3 月 19 日始提出之申請案？容有疑義。

決議：參考本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函：「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地方政府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及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案由四決議，請縣府本於權責個案認定。

案由四：未登記工廠建物於整修復原期間，檢附勞工投保證明做為積極籌辦整修證明，是否符合納管資格疑義案，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三決議略以：
「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 (二)次依本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略以：「一、查本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函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經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認定歇業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實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先敘明。二、有關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認定歇業之情事乙節，倘業者提出建物經損毀後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證明，而主觀上具有繼續於原廠地從事製造加工之意願，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認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情事，是應符合說明一函示，得予以納管。」
- (三)復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102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17390 號函說明三略以：「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其目的在使既存之工廠，得以經過輔導而合法設立，倘以拆除重建建築物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則與前述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既存建築物不合，似宜認定該未登記工廠已消滅之事實，嗣後事業以新建建築物廠房從事製造、加工應屬另一新行為……故旨揭公司倘經貴府查明確係以全數拆除重建之建築物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請依前揭說明辦理。」
- (四)又依 112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新北市政府就未登記工廠因故毀損於整修復原期間無法原地從事製造加工，業者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以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其

說明略以：「(三) 新北市政府表示「業者提出建物經損毀後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證明」實務尚難審查，建請列舉證明文件。(四)另新北市政府表示「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認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情事」，該管係指土地、建物或其他之主管機關？又該如何認定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會議結論：「(一)本案請依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輔導該類工廠納管相關事宜。(二)至於所提實務審查及個案判定乙節，於法並無明定，謹提供本辦公室未登記工廠輔導團隊所提法律意見(如附件)，請新北市政府參辦。」

(五)再依 113 年 2 月 26 日第 16 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會議資料中，就討論事項案由二「針對納管駁回再提工廠改善計畫案件，經輔導後得同意予以納管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其說明略以：「(四)本部工商輔導中心 113 年 2 月 1 日邀集符合輔導資格 20 件個案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本部特定工廠輔導團提供之意見交流討論，結論如下：1.新北市政府案件（5 件）：.....。(4)德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兆亮企業有限公司(菁埔一廠)：查德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於 104 至 109 年、兆亮企業有限公司(菁埔一廠)於 105 年 12 月至 108 年均無建築物，廠地閒置過久且未有建築物，尚難認定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可申請納管之條件。」

(六)據市府告知，業者檢附 84 年 8 月 16 日航照圖作為既有建物，惟經查詢該廠於 89 年拆除建物，105 年 5 月重建至 7 月完工。業者表示因建物老舊拆除，修建期間設備及員工遷移至隔壁建物繼續生產，檢附原廠址之 99、103 及 110 年員工勞保投保紀錄作為未歇業之佐證文件。市府函詢：

1、建物毀損是否限於天災？

2、業者倘以投保紀錄未中斷作為未歇業且有持續於原地加工之意

願，則佐證文件是否須由 89 年起佐證，或上述年間佐證「建廠期間」仍有持續投保即可證明？

3、本案業者 93 年起至臨地興建廠房並從事製造加工，至 105 年 5 月始於原址興建廠房，前開期間是否仍符合「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意旨？

決議：就既有建物因毀損得提供積極復原之證明文件，毀損原因並不限於天災，但僅限於因毀損之整修復原，似未包含自行全部拆除重建。至於個案業者提出積極復原之證明文件或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意旨，因法無明文規定，請市府依 112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本於權責個案認定。

案由五：有關尚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納管工廠得否變更產業類別，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二)次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第 1 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第 2 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三)次依特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如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者，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一併載明。」、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

要產品。……。」

(四)據市府經發局表示，案例為納管審查通過之業者原從事 08 食品製造業，提送改善計畫內容欲調整為 15 從事紙製品製造業，另有原從事 19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欲調整為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該局依工輔法第 16 條第 3 項通知業者不得變更產業類別，就法規理解是否有違誤？業者續以兩項產業類別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惟特登辦法第 9、12 條規定敘明業者得於改善計畫載明欲變更之產業類別，且核定後得變更或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倘業者以兩產業類別申請工廠改善計畫並獲核定，後續能否申請變更減少產業類別從事與納管不同之產業類別？或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方可依實際情況變更減少？容有疑義。

決議：工輔法第 16 條第 3 項應係適用於取得一般工廠登記之工廠。於申請納管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前，依據同法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及特登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尚無排除業者申請增加或變更低污染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若屬工輔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並應檢具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始符特登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案由六：有關工輔法第 30 條、第 35 條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未登記工廠停工水電程序，提請討論。(新竹縣政府)

說明：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

止供電、供水、拆除。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次依工輔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三)復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略以：「屬前點未登記工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停工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屬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四)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據市府表示，有關是類案件，應依工輔法第 30 條命令停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依同法第 35 條執行停供水電；或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 3 點命令停工，30 日內派員勘查，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5 條應執行停止供水電。兩者程序略有差異，提

請討論。

決議：未登記工廠不符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得予輔導之資格，擅自從事製造、加工者，應依法令其停工、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並非應先予裁處罰鍰始能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程序。

案由七：有關澎湖縣業者經核准改善計畫後請求參考台南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規定辦理，提請討論。（澎湖縣政府）

說明：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排除適用之法規僅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不包含消防法規。是關於消防圖說審查，仍應回歸消防法規處理，並尊重地方消防單位於法定權限範圍內之裁量。

(二)據業者陳情略以，澎湖縣特定工廠輔導之對象皆屬小型非公共危險物品之違章工廠，營業項目單純，大都皆為 1 樓鋼鐵造廠房，若完全依建築技術規則審核建照使照，實不可行（地目不符無法申請），為簡政便民，提高輔導成效，是否可比照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之「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內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專區規定：一.特定工廠登記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四).建物表件：地籍套繪圖、平面圖、面積表(測量技師或建築師大小章及簽名(九).圖說設計委託書，(十二).消防圖說乙份(設備師大小章及簽名)。由測量技師或件建築師依建技規則第一章第 1 條第二十八項、二十九項及第二章第四節第 79-1 條、第 80 條等防火設備防火區劃<500 平方公尺，並依專區規定(四)建物表件由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蓋大小章及簽名，以輔導業者消防審查。第 80 條規定非防火構造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500 平方公尺以內具 1 小時防火

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以輔導業者消防審查。

決議：請澎湖縣政府工業單位參考其他地方政府消防單位之作法，協助輔導業者與消防單位溝通協調。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有發生建築物梁柱外移，或將原兩棟建築物打通為一棟建築物，造成與原建物位置不同之情形，就非屬原建物投影範圍部分可否納管，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決議：參考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及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得依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範圍，以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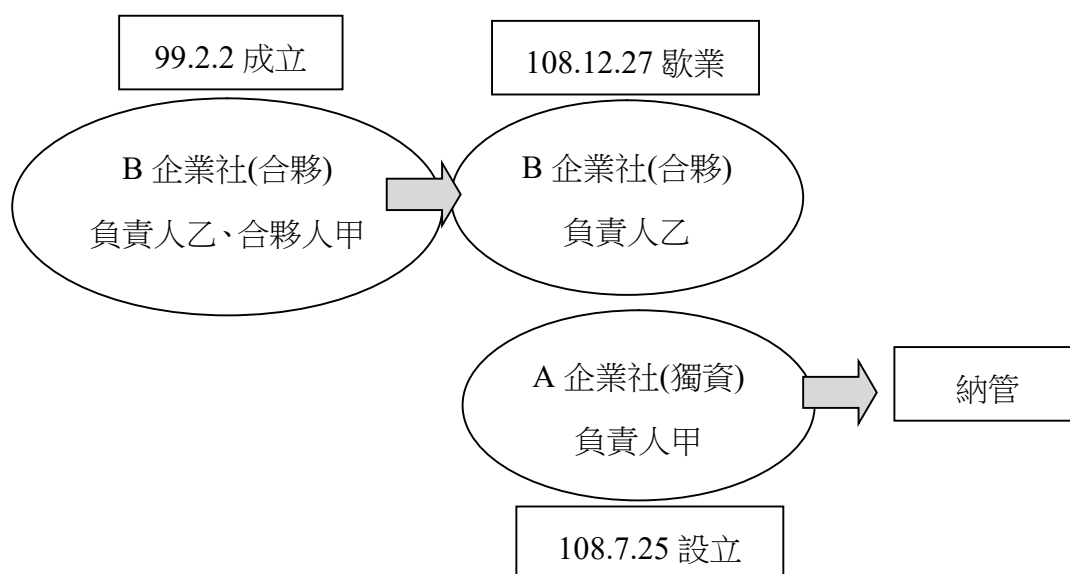
案由二：倘既有未登記工廠為木造建築，無法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可否容許業者於工廠改善階段以拆除重建方式，續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新竹縣政府）

決議：參考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及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並未包含得於工廠改善階段自行拆除重建之情形。倘業者於改善階段拆除重建，應屬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無法續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案由三：工廠改善計畫逾期未補正，是否需依經濟部所訂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後始得駁回？（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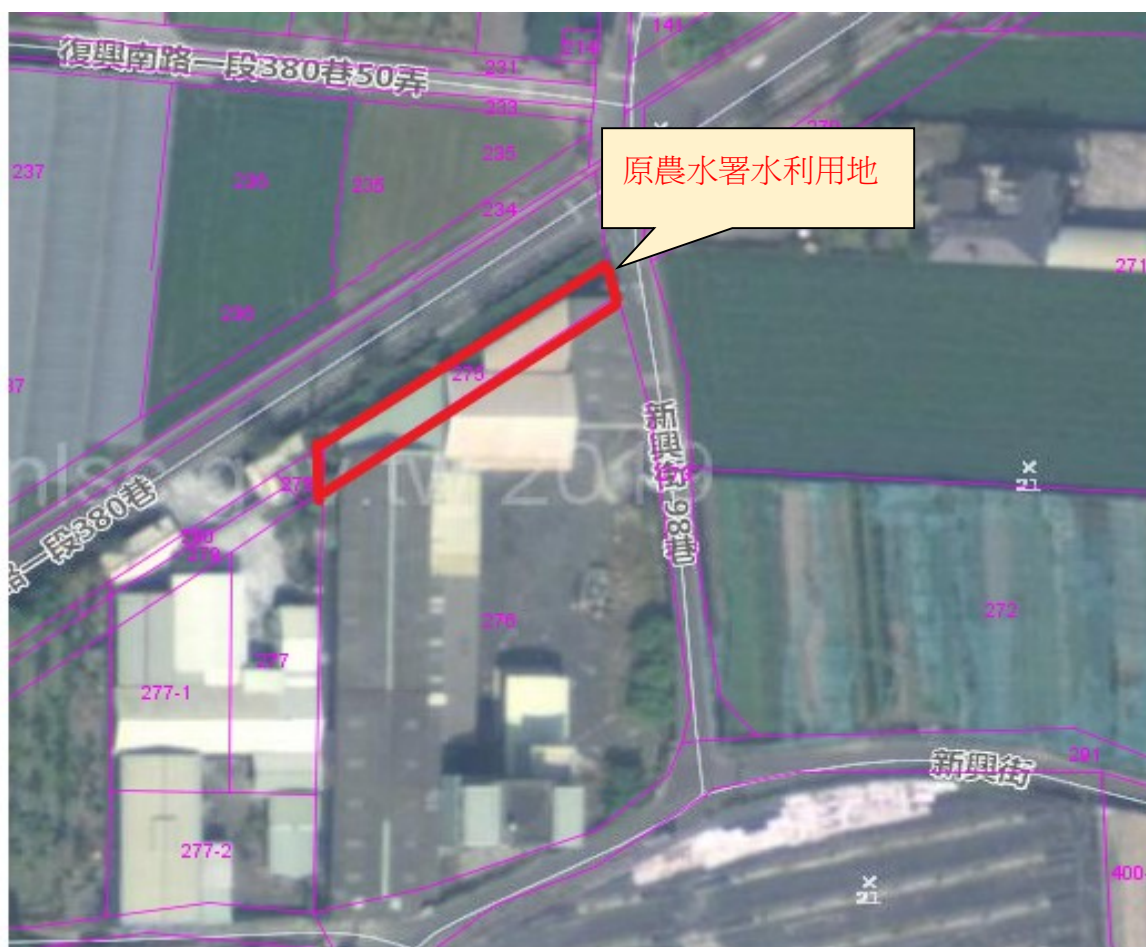
決議：參考本部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前言記載：「本指引係

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精進。倘若直轄市、縣(市)各單位對於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程序運作良好，得繼續維持，亦可提出較本指引更優化的作法，提前完成審查作業。」，截至 113 年 7 月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累計駁回工廠改善計畫共 1,477 家。如認個案逾期未補正應予駁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參、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一)取得本府環保局線上環保判定結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企業申請-第 19 項「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環保許可文件」-網站系統-工廠環判智慧 E 化系統)，確認是否有事業廢水。 ☒已取得 · ☐尚未取得 (二)廢(污)水處理方式規劃 ☒有員工生活污水，用水量 <u>1</u> 噸/日 ☐依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申請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將向水務局申請納管。(免填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工廠員工生活污水約 <u>1</u> 立方公尺/日(以每人每日產生 0.2 立方公尺計算)，規劃設置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審核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妥善操作維護，以符合放流水標準。 ☐屬下水道法規定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將妥善操作維護，以符合放流水標準。 ☐併入事業廢水處理設施處理。 ☐其他 ☐有事業廢水，用水量 _____ 噸/日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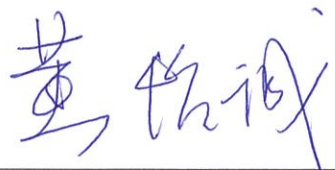
第 10 次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間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 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CPC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張唯聖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張唯聖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委員 李信融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陳幸宜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吳彥毅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簡均倫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魏哲弘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員 何惠如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士 蔡劭燁	蔡劭燁
13	新北市政府	科長	周俊良
14	桃園市政府	科長 助理	陳嘉仁 黃清衛
15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約用	劉秋敏 簡子軒
16	臺中市政府	股長 科員	林國雄 李靜雲

17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劉穎文 許惠雯
18	嘉義縣政府		
19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黃伯璋
20	高雄市政府		許乃慧 張嘉仁
21	屏東縣政府		林士弘 陳建汶 廖茂龍
22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黃柏璋
23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長 鄭鈞孺	鄭鈞孺
24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陳秉盛	陳秉盛
25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書孝	李書孝 李宇宏
26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賴雅瑛	賴雅瑛

27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 胡力仁	
2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黃怡誠	
29	產院署		
30			
31			
32			
33			
34			
35			